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6号

罪犯谢公成，男，1970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公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公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（2018）云 31 执恢 43 号执行裁定书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32000 元，并终结（2018）云 31 执恢 43 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75 元，账户余额 1157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公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5 日